

簡明賬目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物流管理業務之顧問服務及供應相關軟件；與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期內之營業額乃本集團所得之服務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物流科技	—	提供物流管理業務之顧問服務及供應相關軟件。
物流管理	—	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物流科技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物流管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392	2,106	—	1,010	392	3,116
分部業績	(3,392)	(7,314)	(3,131)	(6,968)	(6,523)	(14,282)
其他收益					348	331
未分配開支					(38,710)	(6,377)
經營虧損					(44,885)	(20,328)
融資成本					(423)	(594)
應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149)
聯營公司					(2,584)	(14,719)
除稅前虧損					(47,892)	(35,790)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47,892)	(35,790)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兩項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銷售額主要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8	1,634	(2,054)	(2,409)
中國大陸	294	1,482	(4,469)	(11,873)
	392	3,116	(6,523)	(14,282)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4	140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518	—
扣除		
折舊	1,008	1,064
商譽攤銷	—	2,627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689	3,1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3,263	9,234
撤銷固定資產	83	16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04	—
一共同控制實體清盤之虧損	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	—
呆賬撥備	1,281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423	585
融資租賃利息	—	9
	423	594

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	3,217	9,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97
	3,263	9,234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就每100股合併普通股派發特別股息 213股合併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二零零三年：無)(附註)	38,410	—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派」)本集團所持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600,419,3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所按基準是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詳見附註20(e))每持有10股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可收取426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上述擬派之特別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待附註20(b)所詳述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所公佈，鑒於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上述分派之基準已改為每持有1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可收取213股合併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上述擬派股息並未於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港幣47,89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5,790,000元)及在計入附註20(e)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影響後，於期內被視為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515,557股(二零零三年：36,415,55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因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二零零三年：港幣735,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所佔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資產淨值，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股本權益約27.48%。有關本公司其後以實物方式分派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摘要，乃以新世界數碼基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現載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0,250
流動資產	26,378
流動負債	(77,084)
非流動負債	(111,500)
少數股東權益	(156)
淨資產	<u>227,888</u>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65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年度虧損	(27,371)
少數股東權益	1,164
股東應佔虧損	(26,207)

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11.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共同控制實體 — 漢道科技諮詢(珠海)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清盤。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	3,135
91日至180日	—	1,432
超過180日	925	—
	925	4,567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

1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向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發行港幣39,286,000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包括該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批可換股債券年息3釐，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由此產生之應計利息，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11,000,000元，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NWCBN 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意向。基於此項通知，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附註7、20(b)及20(e)分別詳述之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分派、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港幣1.22元。

1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3,641,555,700	36,415
因局部轉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之新股份(附註14)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51,555,700	37,515

15. 股本(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完成新股發行之認購協議。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亦已完成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c)及20(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附註20(b)及20(e)所詳述完成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尚有可認購合共448,000股合併普通股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前，隨時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44元之經調整行使價予以行使。

16. 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7,880	(93,640)	214,240
期內虧損	—	(35,790)	(35,7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07,880	(129,430)	178,450
局部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9,900	—	9,900
期內虧損	—	(117,634)	(117,63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80	(247,064)	70,716
資本削減(附註a)	(317,780)	317,780	—
期內虧損	—	(47,892)	(47,89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824	22,824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入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金額，已首先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然後進行附註7所述之特別股息分派。餘額(倘有)將作董事認為合適之用途，惟須符合開曼群島之法例。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10	584
於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82
	410	666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及辦公行政費用予 關連公司，而該等公司其中 一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a)	—	620
一關連公司償付租金及辦公行政 費用，而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 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b)	277	284
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予 NWCBN	(c)	423	585

(a) 該筆款額乃就所提供之辦公室單位及應佔之辦公行政費用而償付。租金開支乃參照當時之市場租金，而行政費用乃經計及人數及／或所佔用之面積後，按實際產生之費用償付。

(b) 該筆款額乃就所提供之辦公室單位及應佔之辦公行政費用而償付。租金開支乃參照當時之市場租金而扣除，而行政費用乃經計及人數及／或所佔用之面積後，按實際產生之費用償付。

(c) 本集團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NWCBN 支付利息，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利息乃按年息3釐計算，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除上文附註7所述之特別股息分派外，本集團進行了下列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售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250,000,000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通函內所載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61,981	1,511,258
流動資產	222,929	224,799
流動負債	(1,475,711)	(1,469,355)
非流動負債	(1,171,102)	(1,306,102)
淨負債	(961,903)	(1,039,400)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48,061	1,662,328
股東應佔溢利	77,497	188,806

在計入下文附註20(b)所述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於新世界發展將於是項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處理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將被視為收購者，而本集團將被視為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收購之被收購者。新世界流動電話在是項收購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存續實體。

2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 同意認購：
- (i) 4,166,666,667 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在計入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影響前)，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012元；及
 - (ii) 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有關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釐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012元(在計入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影響前)，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上述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在計入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影響前)，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名稱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改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普通股。